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和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装备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448.85万元，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9.92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22,532.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7.53%，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30,208.0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4.32%。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温人最保字第811088515095号），为伟明装备集团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温人综授字第811088515095号）项下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7T000118 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自愿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授信协议》（编号:577XY241127T000118）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12个月。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0T000149 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授信协议》（编号:577XY241120T000149）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12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9.6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伟明装备集团基本情况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5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96.36	353,038.75
负债总额	189,614.81	190,544.29
资产净额	121,281.55	162,494.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63.23	244,326.92
净利润	62,857.55	66,045.82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嘉伟新能源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81号B2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48.61	153,163.38
负债总额	50,730.88	92,051.84
资产净额	45,917.72	61,111.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72.66	100,328.92
净利润	10,159.28	20,117.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伟明装备集团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信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银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最高额债权本金为10,000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伟明装备集团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22,532.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7.53%，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30,208.0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4.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2,532.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81.5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1,317.6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26.4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5.9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98,890.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7.8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温人最保字第811088515095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7T000118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0T00014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伟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正常使用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 5	正常使用
3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已注销
4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正常使用
5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已注销
6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本次已注销
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020029045889619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中剩余的利息收入共计138.72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77905202410201）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3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转股期限	√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1	赎回条款	√
10.12	回售条款	√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7	募集资金用途	√
10.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0.19	担保事项	√
10.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0.21	评级事项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00至8.00及提案19.00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7.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提案9.00至1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10.00需逐项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4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3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转股期限	√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1	赎回条款	√			
10.12	回售条款	√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7	募集资金用途	√			
10.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0.19	担保事项	√			
10.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0.21	评级事项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 《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